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28號

原告 郭來福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權範間請求履行協議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